

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9月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14年9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监事书面表决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济南第一机床有限公司、上海拜骋电器有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，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（或背书转让支付）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。同时，公司已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，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4年9月4日